

# 2024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政策法规。
2. 经办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和终止手续；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3. 承担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管理工作；参与监督管理本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并按规定对其进行费用结算；承担本区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的医疗保险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医疗补助管理工作；经办补充医疗保险相关业务。
4. 采集、管理和统计分析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管理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账户等信息资料；编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月报、季报、年报等财务报表。
5. 承担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参保人员的增减变动、待遇支付工作；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划拨等管理工作。
6. 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内部控制、稽核监管和行政复查工作。
7. 为全区退休人员、失业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

8. 承担办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审核办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人员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核定、人员增减变化和缴费基数变更，人员信息管理，个人账户的建立、合并、中断、恢复、终止，对账户进行记录、计息、结转、减冲，对账户记录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和调整，办理跨地区和跨制度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个人权益记录的管理、查询、应用、安全、保密和个人权益记录单寄送。依照职业年金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承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的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区职业年金的审核、支付业务。

9. 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分设9个股（室）：办公室、社会保险关系股、社会保险稽核股、待遇计发股、医疗保险股、城乡居民保险股、财务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股、职业年金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02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3.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153.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878.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3.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1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0,233.4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0,237.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8.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74.16
<b>总计</b>	30	61,011.80	<b>总计</b>	60	61,011.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233.42	60,020.29	0.00	0.00	0.00	0.00	213.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	0.97	0.00	0.00	0.00	0.00	0.30
20101	人大事务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013201	行政运行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49.55	25,036.89	0.00	0.00	0.00	0.00	112.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8.22	998.03	0.00	0.00	0.00	0.00	0.19
2080101	行政运行	718.63	7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79.59	279.40	0.00	0.00	0.00	0.00	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66	594.65	0.00	0.00	0.00	0.00	83.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5	39.69	0.00	0.00	0.00	0.00	5.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9	1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27	95.92	0.00	0.00	0.00	0.00	2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6	4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53.00	403.00	0.00	0.00	0.00	0.00	5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428.34	23,428.30	0.00	0.00	0.00	0.00	0.0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428.34	23,428.30	0.00	0.00	0.00	0.00	0.0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5.46	1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46	1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9.4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9.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78.51	34,778.51	0.00	0.00	0.00	0.00	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2.28	99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8	4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0.00	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786.23	33,78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786.23	33,78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91	20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91	20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4	8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27	12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237.64	1,156.70	59,080.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	0.97	0.3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3.69	909.46	24,244.2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2.37	722.97	279.4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18.63	718.63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3.74	4.34	279.4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66	186.04	491.6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5	39.69	5.66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9	10.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27	90.31	32.96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6	45.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53.00	0.00	453.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428.34	0.00	23,428.34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428.34	0.00	23,428.34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5.46	0.00	15.46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46	0.00	15.4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	0.00	29.4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	0.00	29.4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78.59	42.36	34,836.2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2.36	42.36	95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6	42.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0.00	0.00	95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786.23	0.00	33,786.23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786.23	0.00	33,786.2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91	203.9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91	203.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4	80.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27	123.27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8	0.00	0.18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0.18	0.00	0.18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0.18	0.00	0.1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02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7	0.9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041.23	25,041.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778.59	34,778.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3.91	203.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0,020.2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0,024.70	60,024.7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8	0.2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60,024.98	<b>总计</b>	64	60,024.98	60,024.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024.70	1,156.70	58,86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7	0.97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97	0.97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97	0.9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41.23	909.46	24,131.7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2.37	722.97	279.40
2080101	行政运行	718.63	718.63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3.74	4.34	27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65	186.04	408.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9	39.6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9	10.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92	90.31	5.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6	45.16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03.00	0.00	403.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428.30	0.00	23,428.3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428.30	0.00	23,428.3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5.46	0.00	15.46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46	0.00	1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78.59	42.36	34,73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2.36	42.36	9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6	42.3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0.00	0.00	95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786.23	0.00	33,786.23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786.23	0.00	33,786.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91	203.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91	203.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4	80.6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27	123.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7
30101	基本工资	177.14	30201	办公费	4.12
30102	津贴补贴	389.3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42.3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11	30206	电费	6.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56	30207	邮电费	3.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3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1.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5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8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82.33	公用经费合计		7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0.00	5.00	0.00	5.00	1.00	4.34	0.00	3.93	0.00	3.93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61,01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0,233.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020.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3.42万元，增长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市级财政补助收入比上年度增加，二是2024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收入均比上年度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13.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8.74万元，增长104.2%。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补助资金。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61,01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0,237.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5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71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工资待遇年度正常调整后，相应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金缴费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2. 项目支出59,080.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92.66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市级财政补助支出比上年度增加，二是2024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支出均比上年度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0,020.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020.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3.42万元，增长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市级财政补助收入比上年度增加，二是2024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收入均比上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0,02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02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55.79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市级财政补助支出比上年度增加，二是2024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支出均比上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万元的72.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2万元，增长11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3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7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1万元，增长10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3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7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1万元，增长10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41.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1万元，增长31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社保政策宣讲工作需要，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3万元，占90.5%；公务接待费支出0.41万元，占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应急及下乡工作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34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公务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万元，下降8.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减少了体检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782.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02%；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

元。其中，对“0个项目分别委托0个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02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能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目标及上级业务部门工作要求，以党建引领社保业务发展，切实转作风、优服务、强执行、严落实，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2024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6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0237.64万元，执行数60237.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目标及上级业务部门工作要求，以党建引领社保业务发展，切实转作风、优服务、强执行、严落实，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按照区财政局的有关要求编报2024年度部门预算、决算，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为清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1、立足主责主业，兜牢社保民生保障底线。（1）是促全民参保。截至12月31日，全区参加社会保险达61.29万人次（其中城镇职工养老14.14万人，完成率100.24%；失业8.46万人，完成率100.71%；工伤9.99万

人，完成率99.79%；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28.70万人，完成率99.5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总收入5.28亿元，其中征缴收入5.22亿元，基金支出4.96亿元，基金累计滚存结余0.65亿元。社保覆盖面持续扩大，社会保险基金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实现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2）是保待遇发放。截至12月底，全区累计发放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各项社保待遇11.75亿元，惠及参保群众48万人次。（3）是兜民生底线。紧紧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充分发挥社保民生保障安全网作用，持续巩固拓展社保乡村振兴成效。截至12月31日，为全区12046名年满16周岁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144.552万元，2024年度为30703名特殊群体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1166.71万元；为13314名60周岁以上困难群体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保险金。累计为被征地人员分配养老保险资金达1.70亿元，惠及被征地农民24万人次。

（4）是稳发展大局。稳步提高待遇水平，按规定的调整范围和调整办法，切实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年度调整工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人均增长4.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人均增长2.6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220元，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提高6%、9%、4.2%，切实保障和改善了民生，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清新父老乡亲。

（5）是强风险防控。大力开展社保基金风险防范和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开展违法案例教育，进一步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意识，严守纪律红线，自觉维护基金安全。全力开展社保基金“清数”“筑墙”、风险防

控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以及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机制，补齐风险管理短板和薄弱环节。100%完成省市下达清新区社会保险“清数”“筑墙”数据核查。100%完成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管理专项整治核查工作，切实扛起了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的政治责任。2、提升服务效能，擦亮社保为民暖心品牌。（1）是深化社保经办改革。以不见面的方式办理社保业务，做到“单位业务网上办、个人业务掌上办”。103个社保事项在省政务服务网清新分厅100%实现“一网通办”；19项社保服务事项上线全区各镇村（居）217台“粤智助”；12台社保自助终端机进驻全区10个政务服务网点，实现社保服务“24小时不打烊”。聚焦民生热点，着力在解决老百姓痛点难点堵点上下功夫，以信息比对和人脸识别为抓手，采取线上线下、传统现代相结合的认证模式，通过镇、村居委会等多层次、多渠道，联动发力，强化手机人脸识别认证服务力度，一改以往“集中办”为“掌上办”。目前清新区群众足不出户、智能认证的成果转化率已达95%，实现了认证对象“不进社保门、能办社保事”的喜人局面。（2）是打造社保“暖心窗口”。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以开展“干部走流程转作风”行动为抓手，领导班子以上率下靠前指挥，班子成员定期到业务大厅进行作风建设督查，及时疏通群众办事难点和堵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按照“流程科学、权责明确、管用高效”的标准要求，构建集养老、失业等多险种一窗通办的综合柜员制服务窗口，办事群众只需取一次号、排一次队、跑一个窗口即可办理业务。与税务部门合力打造“一厅联办”服务模式，让税务人员进驻社保大厅并设置专窗，群众从参保登记到社保缴

费可一厅联办、一次办好，真正让办事群众享受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社保暖心、便民服务。（3）是树立社保大数据思维。推行社保档案数字化，通过增量档案电子化、存量档案数字化“两手推”，逐步建成覆盖全区社保业务档案信息库。对2024年新增的社保档案做到月清月结，实现新增社保档案100%电子化，对存量档案按时保质完成省厅下达目标任务，全力促进社保业务经办模式“无纸化”。3、聚焦“百千万工程”，打造社保服务城乡一体化。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以及清新区高质量发展暨“百千万工程”提速年启动大会精神，持续加大基层公共服务力度，建立起以经办机构为主体、横向到银行、纵向到村镇的社保公共服务体系，建成了区、镇（社区）、村（居）+社银合作“3+1”15分钟社保经办服务圈。（1）是纵深推进社保经办“镇村通”工程。在全区8个镇209个村（居）已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项柜台申办服务100%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工程实施“回头查”，深化业务事项下沉指导，针对性为基层经办窗口补课提能，切实促进区、镇、村三级实体窗口服务效能明显提升。多渠道拓展便民服务方式，依托“粤省事”、广东人社APP、“粤智助”、手持设备等公共服务智能平台，构建线上线下多维度服务体系，提供城乡居保“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指尖办”“刷脸办”等便民服务，让群众自己成为经办人，在广大群众的好评中体现实施“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的成效。（2）是深化“社银合作”放大服务效应。充分利用银行网点布局广、人力资源丰富优势，合力打造“社保+银行一体化服务网点”，将城乡居保个人开户、签订代扣协议、参续保登记等13项高频业务下放。目前清新辖区11个邮政

储蓄银行和31个农商银行服务网点可一站式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高频业务，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银行网点覆盖任务，完成率达123.53%。真正实现了社保业务就近办、多点办，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得到不断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扩面征缴工作仍需蓄力攻坚。受大环境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特别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单位缴费比例逐年有所上升，在部分小微企业及个体灵活就业人员中扩面难度增大。另城区城镇化发展水平较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缴费水平和待遇水平等方面与职工保差异较大，中断缴费人员呈年轻化，且迁移人员较多，参保人员基数逐年减少，造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续保压力大。需人社、税务、社保部门联合深挖保源、精准施策，合力攻坚克难。二是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仍需多措并举。社保基金监管离不开税务、民政、司法等部门的信息支持，我区目前暂未建立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无法全面通过信息比对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监督，如我区每年审计出一些服刑人员、死亡人员仍然领取养老待遇等情况，主要由于法院、公安、民政等部门与我局的信息数据未能实时共享，影响了数据共享比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这对我们提高经办效率，提升社会保险监督服务水平造成的影响较大。三是党建与业务融合仍不够紧密。在新时期对如何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党建工作更好地融入到社保各项业务工作中去，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用灵活多样的形式激发基层党建活力等方面探讨研究的不够深入。党员管理和联系服务仍不够到位，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仍需进一步强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加强局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尽量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二）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落实，把学习教育与推动为民办实事常态化、长效化有机结合起来，持续做实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民生实事。以“清远市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为契机，对局窗口人员常态化开展技能比武、窗口服务双提升培训，不断提升社保业务经办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做到社保经办流程精简化、基金管理精细化、风险防控智能化，进一步提高社保服务质量。（三）以“应保尽保、应缴尽缴全覆盖”为目标，加大宣传力度，找准宣传切入点，切实提高群众对政策知晓率，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参与、积极缴费。进一步增强完成社会保险扩面工作任务的紧迫感、责任感，正视困难，主动联系人社、税务部门加强数据比对，密切配合、精准施策，主动作为。聚焦正在开展的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对新成立企业、新投产扩产企业、纳税未参保单位、民营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届高校毕业生等市场主体和群体，通过数据比对和上门核查等方式排查单位用工和参保情况，督促尚未参保或未完全参保的用人单位依法参保，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年度扩面征缴工作任务。（四）助推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走深走实。以县镇村三级联动的方式，组成三人小组，深入全区8

个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进村走访和宣讲活动，引导鼓励群众自觉选择参加更高基准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高缴费，形成早参保、参职保、不断保、多缴费、长缴费的认识，积极参与更高水平的养老保障计划。围绕巩固上年成效，进一步提高基层柜台经办效能，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控业务风险，以更实的举措实施“城乡居保镇通村”工程，全力打造社保镇村服务的“清新样板”。（五）加强反欺诈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保主题宣传和学习、召开防范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专题讲座、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社保基金警示教育片、通报社保基金典型案例、专题分析研讨等，加强干部职工教育，要求深入对照检查，提高思想认识，从案件中吸取教训，以案促改，织实制度笼子，筑牢底线，切实保障基金安全。通过采用通俗易懂警示教育宣传口号，派发反欺诈宣传资料，以及群众喜闻乐见的海报形式，让社保基金安全反欺诈宣传深入人心，增强社会广大群众对欺诈保危害性的认识，对不法行为产生强烈的震慑作用。（六）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实现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经办效率。强化内控监管，规范和完善高风险业务自查和抽查流程，全面防范经办风险。按时按质完成省、市下达我区各项专项行动和“清数”“筑墙”工作任务，强化基金风险防控能力，以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为切入点，着力解决人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进集中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七）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的安排部署，熟悉相关政策，统一政策解答口径，加强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政策的宣传引导，提高广大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认识，为改革平稳有序实施提供坚强保障。（八）领导干部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立足抓早抓小抓常态，持续深化行风建设，以高标准、严要求、硬举措锻造素质过硬社保干部队伍，为推动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6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82.39万元，执行数为1782.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能够有效执行文件政策要求及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了政策享受待遇人员各项待遇的给付、结算工作及各项目标工作任务的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一些民生保障项目经费不能足额纳入财政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协调沟通，争取民生项目的经费全部纳入预算，以保障社保目标工作任务的完成。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98万元，执行数为1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配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对城乡居民医疗社保政策进行宣传和发动，完成当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扩面任务，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

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配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对城乡居民社保政策进行宣传和发动，完成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扩面任务，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扩面征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9.41万元，执行数为249.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资金能全额支出，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能够有效执行管理制度，达到预期的目标，保障社保存面征缴目标工作的完成。项目能够按计划进度实施，工作经费紧张的局面有所缓解，为完成扩面征缴任务提供经费保障，工作质量得到提升，服务水平得到认可，参保人的满意度较高。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执行数为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资金能全额支出，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能够有效执行管理制度，确保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落地并有效地执行，补充公务员的医疗个人账户切实缓解公务员医疗压力。参保人的个人医疗账户能按时足额发放，参保人的满意度较高。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资金能全额支出，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项目能够

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能够有效执行管理制度，确保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政策能够有效的执行，及时的对享受待遇人员的医疗费用进行给付、结算工作，缓解公务员医疗压力，公务员的医疗待遇进一步得到保障，参保人的满意度较高。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计利息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3万元，执行数为4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预算资金能够全额、及时到位。资金能全额支出，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能够根据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管理资金，能够有效执行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补计息资金分期分批落实。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补计息资金将加大个人账户资金，做大投资基金池，给予参保人利益最大化，实现职业年金作为养老退休待遇的第三支柱作用，此项目的完成能使公务员的退休待遇得到进一步的补充。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